

“发展”的度量 *

朱 玲

【摘 要】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的指标体系,是世界各国经过政治磋商达成的一种制度化的社会偏好。它奠定了监测和评估发展进程的一个基准。据此观察中国当前的发展状况可以发现与农村相关联的社会群体,在享有必需的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服务、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在农村居民和迁移劳动者中,穷人、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少数族群遭遇社会排斥的可能性更大。为了扭转这种状况,需要把社会均衡机制的建立纳入发展计划和政策。

【关键词】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 社会均衡机制 监测与评估

【作 者】朱 玲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发展”的度量指的是采用一套可观察、可测度和可比较的指标,衡量特定社会的发展进程。发展理念既是发展理念的体现,又是勾连理念和政策之间的桥梁,因而也就关系到发展政策的指向。20世纪60年代到70年代,发展的理念还局限在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变化领域,度量发展的指标随之以国民生产总值和不同产业所占的份额及就业结构指标为主,发展政策也几近于经济政策的同义语。随着发展理念所含维度的增加,发展指标扩展到环境、社会和公平等多个层面,发展政策也变得多维而综合,并延伸到更为广泛的领域。用以度量发展的指标必须反映社会最关切的问题,否则测量指标就失去了意义(Marlier等,2010)。如何把“发展”的理念用指标表达出来?怎样因时、因地制宜地选择和构建指标体系?如何针对特定发展政策的实施,选择监测和评估指标?为了回答这些问题,本文将从评介Amartya Sen(阿马蒂亚·森,2002)提出的发展理念入手,探讨连接这一理念与人类发展指数之间的思想通道;解析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应的指标体系,揭示其中蕴含的制度化的社会偏好;阐述中国社会经济转型中度量包容性发展的关键指标。

一、以自由看待发展的理念及其量化表达

在有关发展问题的讨论中,Sen关于“作为自由的发展”的论述,把发展理念推到了前沿。他把“发展”定义为扩展人类自由的一个过程,认为能够扩展人类自由的政治经济社会文

* 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赵人伟、杨春学、蒋中一、韩朝华、张平和魏众曾参与讨论,在此一并致谢。

化活动,才是发展。“人类享有的自由”用可观察、可测度、可比较的指标表达出来,才有可能在发展理念和发展现状之间架设一条“逻辑通道”。20世纪90年代,Sen提出人类的功能性活动和特定社会成员实现其选择的功能性活动的能力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便可作为修筑上述逻辑通道的主要思想阶石,即人类享有的自由体现在特定社会成员多种功能性活动之中。

对于上述逻辑,可以用中国的事例来说明。中国改革开放前,在计划经济制度下,劳动者不能自由迁移和择业。改革开放转向市场经济后,农村劳动者得以进城就业,但现有制度对农村人口享有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护的排斥,不仅限制了他们对迁移方式的选择,而且阻碍了他们拥有尊严地融入城市社群生活。农村流动人口中只有少数在知识、健康和机会把握方面占优的人,才有可能逐渐在城市立足,并实现社会流动。

就社会成员的个人能力而言,既包括认知能力,也包括非认知能力(如专注、自律、自尊、自信、坚毅、大度、同情心、好奇心和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还包括健康的体能(Cunha等,2006)。单个人的这种多维能力的形成、拓展和强化,从母体孕育生命之时就已开始,并取决于父母家庭的养育、学校的教育及此后的技能培训,依赖于居住、饮水、营养、卫生、娱乐和健身等家庭生活条件、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还与整个生态和社会环境相关联。在生命周期中,先天因素和后天投资对个人成长和发展的影响,已为医学、生理学、心理学和诸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如行为科学)所证实。科学界对此展开的讨论,引导了各国公众和国际组织对人类发展的偏好。联合国发展计划署(UNDP)发布的人类发展指数,就是这类偏好的一种量化表达。

决定每一种指标水平的因素都可以用次级指标来衡量,从而使指标体系具有多层递进的金字塔式结构。例如,婴幼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儿童营养状况、获得安全饮水的人口比率、贫民窟卫厕拥有率、卫生服务供给和获得状况等,既是决定国家和地区人均预期寿命的因素,又是衡量特定群体卫生条件或健康水平的尺度。这些数量指标既可衡量宏观层面的国家发展程度,又能反映微观层面的群体和个人生活状态,还可量化地表达人类在特定领域中享有自由的程度。

二、制度化偏好与指标选择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基于国别统计数据,每年发布人类发展指数及次级指标值,在世界范围内分享测度结果的同时,持续推广其认同的发展理念。世界银行、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也做着同样的努力。从这个角度看,人类发展指数这样的度量标准可谓一种数字化了的社会偏好。相形之下,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则可归结为“制度化的社会偏好”(杨春学,2006)。一些构成人类发展指数的次级指标,虽然与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某些指标相同,但只有经过联合国磋商程序选择和认定,才具有公认的国际约束力。

2000年,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商定了一套时限为15年的目标和

相应的指标值。其中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男女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利；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产妇保健；与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疟疾和其他疾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全球合作促进发展^①为心目中的核心目标。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方面，需要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发展援助力度及援助方式作相应调整；另一方面，需要发展中国家采取制度性的和政策性的变革。例如，推行“有利于穷人的经济增长”方式、实施“包容性发展”的政策，以及增加人类发展投资等。“千年宣言”的通过，也意味着联合国成员国及其国民对此做出了共同的承诺。

不同国家的社会群体及个人能够通过联合国政治程序，选择和确认相同的发展目标及度量指标，从而表达相同的社会偏好，其原因如下。

第一，目标及指标的选择基于人类对现代文明社会基本价值观的认同。千年宣言的开篇便申明《价值和原则》，强调自由、平等、共济、宽容、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这其中，对“自由”的解释与 Sen 看待发展的视角别无二致：“人们不分男女，有权利在享有尊严、免于饥饿和不担心暴力、压迫或不公正对待的情况下过自己的生活，养育自己的儿女。以民心为本的参与性民主施政是这些权利的最佳保障。”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个人认同这一基本价值观，是由于人类天生有着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上述“自由”可谓当代人类正常生活的底线。而单个人的未来却有种种不确定性，或者说具有落入底线之下的风险。因此，人们对处于困境的他人产生设身处地的同情(斯密, 2009)；还会在面临“无知之幕”的情况下，设想自己可以忍受的最差状态，并乐意帮助那些处在最差状态甚至更糟境况的同类(罗尔斯, 2001)。事实上，这也是人类认同自由、平等、公正和共济等社会价值的心理基础。

“健康长寿的生命”、“教育和知识”及“体面的生活水平”这些偏好，在不同国家迟早会借助法律演化为国民权利。尤其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全球化进程中人类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更加密切。国际社会为了应对共同的挑战，多次组织以发展为主题的联合国大会和国家首脑会议，对各国公众表达出来的某些优先偏好达成共识，从而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顺利通过奠定了良好的民意基础。可以说，经过这些政治程序确认的优先偏好，隐含着个人选择和社会选择的统一。

第二，千年发展目标的选定，既要顾及联合国成员国的财政可行性，又要考虑所有国家和地区广泛的参与性。因此，它必然是作为“最小公约数”的目标，涵盖那些已被科学发现证明的、对于人类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只有这样，才有可能使最不发达的国家在国际社会帮助下，通过努力实现相应的指标值。据此观察，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核心目标及指标，特别是普及初等教育、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产妇保健所涉及的生命阶段，正是人类能力形成的关键时期和敏感时期。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也表明，儿童早期发展阶段的人力资本投资(如卫生、教育和照护)，对于人类发展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收益最高。

一项长达 40 年的对非裔美国儿童的跟踪研究结果显示，培养学龄前儿童(营养、健康、

①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网：《千年发展目标》(<http://www.un.org/chinese/millenniumgoals/>)。

照护和教育)的投资,年度回报率达6%~10%,不但高于其在校教育和毕业后在职培训的年度回报率,而且高于同期证券市场的年度回报率(Heckman等,2010)。贫困对儿童大脑发育、健康、认知能力和个性形成都有长期的负面影响。那么,针对低收入阶层的学龄前儿童投资,在他们成长过程中,将会缓解不利的初始条件对其获得发展机会的负面影响。在他们初进就业市场之时,这类投资仍将发挥促进起点公平的作用,因而有助于切断贫穷的代际传递。鉴于此,儿童早期发展投资被视为提高社会经济流动性的“预分配”,而非事后补救性的收入再分配(Cunha等,2010)。

第三,为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需要政策干预的领域主要是公共产品或社会增益产品的供给与消费,尤其强调脆弱群体(如贫困妇女儿童)对这些产品和服务的获得,凸显对社会公平和社会包容的关注,从而也符合社会期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典型特征在于,一个人的消费并不会减少其他人的消费。它一旦生产出来就不能拒绝其他人使用,因而对私人供给者缺少市场激励。例如,扭转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蔓延、消除疟疾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对人类的危害,即属于公共产品和服务。为此而投入的公共资源和采取的公共行动,将不仅使患者直接受益,而且还防止非患者受害。社会增益产品的特性在于,一个人对这类产品的消费多半会减少其他人的消费,但对个人产生的益处符合社会的期望。例如,母婴保健、安全饮水和普及初等教育。因此,社会增益产品的消费,取决于公共选择,而非消费者个人的支付能力和支付意愿。通常由国家财政对需方或供方予以补助,并采取强制性措施,保证生产和消费达到社会预期的水平。在发展中国家,由于财政资源极为有限,往往仅针对包括贫困人口在内的低收入群体,设立社会增益产品需方资助项目,从而把社会救助和社会增益措施连接在一起。如贫困妇女住院分娩费用减免和贫困儿童入学免费寄宿等。

第四,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相对应的指标体系,简明扼要,易于获得所有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的认可。每项指标值的获得,都需要成员国承担大量信息收集成本。建立“简约版”的度量体系,既可以节省成本,又便于提高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还能保证定期监测和评估千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信息和评估结果的透明和公开,有助于全球合作促进发展,这也正是人类的一种超越国界的互助共济偏好。

2015年底,是千年发展计划的终点。2012年,全球已提前实现贫困人口和饮水不安全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减半,以及改善贫民窟居住环境的目标(United Nations,2011、2012),但距离产妇死亡率降低3/4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减少2/3等目标依然遥远。因此,联合国秘书长呼吁,进一步强化全球合作,把千年计划的投资焦点,置于尚未达到目标的领域。中国已经提前实现了贫困人口减半^①、普及小学教育,以及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的

^① 中国新闻网(2011):《政府扶贫十年投两千亿 农村贫困人口减少超6700万》和《中国贫困人口减半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11-17/3466833.shtml>;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6-21/3979520.shtml>)。

目标^①;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在千年目标的进展上仍然困难重重。尤其是全球处于经济阶梯底层的群体并未获得显著的生活改善。例如,1995~2009年,在南亚地区位于收入底层的1/5人口中,儿童营养不足率仅下降5%;而处在收入顶层的1/5人口中,儿童营养不足率下降了30%(Vandemoortele, 2012)。可以预见,如何改善底层群体生存和发展状况的问题,将会成为2015年前后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议题;一些在多层面和多维度上表达不平等程度的指标,也将引入对发展状况的度量。

三、和谐社会构建进程的监测与评估指标

在联合国各成员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中,不同经济体实现经济增长分享、社会融合凝聚,以及生态平衡和资源节约的过程,构成了包容性发展的各种具体形式。所谓包容性,按照联合国1995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峰会的说法,指的是在一个社会中,每一个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发挥积极作用。包容性社会的特征在于,超越种族、性别、阶层、代际和地理区位等差别,保证社会成员机会平等(Marlier等,2010)。那么,社会包容的反面便是社会排斥,促进包容性发展也就意味着减少发展进程中的社会排斥。

2000年,欧盟早已超越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中设定的发展阶段。当时它面临的挑战,主要是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协调与合作,以及全球竞争和高福利压力下的增长与就业难题。因此,基于“里斯本议程”的欧盟社会融合进程,把社会融入与经济增长和就业目标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为了保证这些目标相互兼容并得以实现,欧盟采用了社会开放式协调方法(Open Method of Coordination,简称OMC)。在尽可能充分公布欧盟机构和成员国政务信息的基础上,通过会议研讨、公开辩论和互联网交流,为成员国政府、社会群体和个人等社会行为者,搭建了一个广阔的磋商平台。

此平台上主要商讨以下内容:(1)设定实现政策目标的指导性原则;(2)选择最佳实施标准和相应的衡量指标;(3)将指导性原则转化为成员国政策;(4)定期监督和评估(Kohler-Koch, 2008)。欧盟27个成员国5亿左右的公民,在实践开放式协调方法的同时,引入了一种被称为“标准化”的社会治理机制。即多种利益群体通过自下而上的广泛磋商求同存异,商定共同的目标和标准,遵守同样的规则,调动各自的资源,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在此机制下,欧盟从经济增长、就业、创新、环境可持续、经济改革与社会融入6个方面为其社会融合进程设置了14个指标,为监测和评估提供了量化的政策工具,将成员国政府置于公众的政策监督及欧盟的质量和技术监督之下(Atkinson, 2009)。

欧盟案例显示,在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应的指标体系提供的基准之上,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必要根据各自的发展状况及面临的重点难题,添加地方性的目标和指标。在民主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年全国妇幼卫生工作会议在京召开》(<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liuq/ptpj/201202/54191.htm>)。

参与和社会协商机制运行良好的基础上,发展目标和相应指标本身,即可成为政策制定和执行工具。此外,计量指标统一、统计程序一致和信息公开透明,也为公民有效参与决策过程提供了必要条件。这些政策运行的基础和条件,既可促成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均衡,又能激励和监督包括政府在内的多边社会行为者,坚持不懈地按照商定的目标稳步促进发展。在社会融合进程的指标体系设计上,秉承了欧盟缔造者和建设者的一以贯之的社会价值观。60多年来,从最初实行欧洲煤钢联营计划的欧共体,到此后推进欧洲一体化的欧盟,一直强调市场有效竞争、参与者机会平等,以及社会公正、共济和包容,使社会融合指标具有鲜明的延续性,既承接了以往,又延伸至未来,还赋予所有社会行为者相对稳定的政策预期和安全感。

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的突出特征在于转型与发展。在此过程中,既有观念的转变,也有制度的重构,还有新旧观念和制度并存的空间。因此,中国的发展目标和指标及其发展实践,虽然并未脱离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奠定的基准,却也不似欧盟那般,在目标、指标和实际发展进程之间保持内在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

第一,用以表达中国发展目标的概念往往欠缺明晰的界定。例如,不同时段的高层决策者分别提出过建设“现代化”、“小康社会”与“和谐社会”的命题。每一种概念最初都通过纲领性的文件表达,此后便有研究机构对其内涵加以阐释,并尝试赋予其学理基础。此外,统计部门也会设计相应的指标体系,试图用数据刻画那些与特定概念相联系的未来社会形态。然而,在实践中恰恰缺少必要的社会机制,一方面勾连指标与概念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促成不同利益相关者通过充分交流达成共识;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监测、评估和问责制度。结果,这些概念及指标与具体的发展规划和实际的社会经济活动之间,或有隔膜,或近乎脱节。

第二,在正式制度运行中占据主导地位的社会价值观对公平正义强调不足,整个中国社会缺少达成不同群体之间利益均衡的社会结构。从计划经济时代延续至今的行政性特权和城乡分割,便是一个鲜明的例证。在制度性和政策性的不平等业已存在的情况下,不同的社会行为者之间,如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农民与厂商之间、不同所有制的企业和机构之间、雇主和雇员之间缺少有效的权力制衡。这也是与发达经济体(如欧盟)迥然不同的社会情境。在此背景下,来自不同经济体的学者即使采用同样的术语,探讨同一国度的发展目标、战略和政策的指导性原则,如效率与公平的权衡,得出的结论也可能大相径庭。

欧美经济学人对中国转型与发展的效率和公平的研究,通常是聚焦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有效率的城市发展、壮大中产阶级、强化人力资本投资,以及改善社会保障和收入再分配等专题领域(林重庚等,2011)。然而,仅有这些是不够的,因为不公平并不仅仅存在于财富和收入分配领域。在社会均衡机制缺失的条件下,再分配和社会保障措施在实践中还是向强势群体倾斜,反而加剧了不公平(朱玲,2010)。

在当今中国讨论效率和公平的权衡,需要着重强调的是,创造一个确保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实现其基本权利的制度环境,以促成市场经济自由(效率)与社会均衡(公平)的兼容(杨春学,2009)。进一步讲,社会均衡,意味着任何一个社会群体都不可能利益独大;市场效率,主要来自公平竞争对参与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激励。从这个角度观察,无论是2004年“和谐社会”命题的提出,还是2012年“十八大”对“科学发展观”和“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强调,都是对曾经盛行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的纠正。鉴于此,“构建和谐社会”也可以说是包容性发展的中国式表达。

第三,对于监测与评估和谐社会构建(包容性发展)进程,缺少足够多维的量化指标。首先,在经济指标体系中,经济增长曾经近乎于独占鳌头,乃至成为评估地方政府业绩的一个主要依据。其后果是增长的质量不高,资源消耗过度,生态环境恶化,社会发展滞后。在“科学发展观”提出后,劳动生产率、研发投入、能源消耗和环境保护等指标,才逐渐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地位相平衡。其次,社会包容层面的测度指标不足。和谐社会构建(包容性发展)的特征,在于减少和消除社会排斥,它既表现为个人和家庭基本生存与发展条件的获得,也体现为每个社会成员基本权利的实现。正是在基本权利保障方面,中国至今欠缺系统的量化指标和有效的操作性措施。

为了弥补上述缺陷,我们引入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研究小组对人类基本需求的界定,来表达个人及家庭应至少享有的物质和权利:为了保持具有创造力的生活,需要清洁且可持续的生态环境;足够的食物营养;附有租约保障或财产权保障的住所;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的生活能源;安全的道路和可靠的交通服务;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基础教育和工作技能培训;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服务;资产所有权和租用权保障;包括性别平等、就业与创业机会平等在内的基本权利平等(UN Millennium Project,2005)。这一定义,突出阐明了全球化时代下,维持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潜力所必需的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权利。如同千年发展目标及其指标体系所示,该定义包含的每一个方面,都可以用量化的指标来表达,指标则进一步显示其对应的制度和政策领域。这不但将发展目标落实到微观分析和政策操作层面,而且还使发展目标不至于陷入空洞。以此为标准即可判断,那些不能满足基本需求的个人或家庭,处在被剥夺、被排斥的状态,因而也正是需要通过发展计划和政策重点援助的对象。

以基本需求定义下的指标群对中国当前的包容性发展(和谐社会构建)略加衡量,不难发现以下现象:(1)在国家职能范围内需要重点投资的领域,例如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改进,皆成绩斐然。这一点,在联合国机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实现状况的评估中已得到确认^①。

^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千年发展目标在中国》(<http://ch.undp.org.cn/modules.php?op=modload&name=News&file=article&catid=29&sid=6>)。

可是在权利实现方面,例如性别平等、机会平等、资产所有权和租用权保障,则进展迟缓。究其原因,在于前者需要较强的国家执行力(福山,2007),后者还需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然而,社会组织欠发达及制度性和政策性的决策过程中社会参与不足,正是中国发展进程中的一个“软肋”。

如果采用人力资本水平、基础设施和服务享有,以及权利实现方面的指标,对不同社会群体排序,偏僻地区的农村人口、处于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农民,以及进城谋生的农村迁移劳动者(农民工),通常处于序列的底部。而这些与农村相关联的群体,在总人口中依然占据大多数。这就提醒研究者和决策者,在包容性发展的监测和评估中,仅看平均值是远远不够的。分组统计和反映不平等状况的指标,对于确切地了解发展状况至关重要。

倘若采用上述指标对农村人口、农民和农村迁移工人进行排序,处于序列底部的,往往是穷人、妇女、老人、残疾人和少数族群等群体。如果一个人同时具有以上多种特征,那就更可能生活在社会边缘,或者说由于受到现有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条件的限制,不能获得与其他社会群体平等的权利。消除这种状态就意味着,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不至于因为其个人特征(种族、性别、年龄、财富、身体、职业和宗教信仰等),得不到为了实现某种最低限度的自由而必需的产品、服务和机会。譬如,一个农村户籍的人不必变成“城里人”,就能享受城市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一个穷人不必变成富人,就能享受基本健康服务;等等。这在当今中国显然属于尚未实现的理想状态。因此,需要推行发展计划、扶贫项目、社会保障制度等措施,促进社会组织的发育、社会交流与协作的强化,以及经济增长中的社会和解。如果不能有效减少和消除社会排斥,一个国家或地区即使在某个时段实现快速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却也难以保证其可持续性。在经济高速增长或社会变动中被甩出原有生活轨道的人们,倘若未能拥有尊严地融入新的环境,即使没有陷入贫穷,也很可能难以耐受相对处境的恶化并采取极端行动。例如,20世纪70年代伊朗的“伊斯兰革命”的主力,便是从农村涌向城市的大批劳动者及青年知识分子;2011年英国骚乱的参与者,多为就业前景不佳的年轻人。因此,在设计和实施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过程中,需促使受援者处于主体地位,而不是被动地接受和参与这些发展项目。

四、结 论

度量“发展”,是将发展理念与发展政策,用可观察、可测度和可比较的指标勾连起来的过程。不同社会群体在权力相互制衡的条件下,经过广泛的社会协商而确立的发展理念和目标,筛选的测度指标和制定的相关政策,表达的是制度化的社会偏好。当前中国尚缺少必要的社会机制,一方面勾连发展指标与发展理念之间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促成不同利益相关者通过充分交流达成共识;同时,辅之以有效的监测、评估和问责制度。弥补这一缺憾的办法,一是根据中国转型与发展的特点,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及相关指标体系加以适

应性调整；二是把改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的措施纳入发展计划和政策，以促进社会组织的创新和以社会包容为显著特征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2002):《以自由看待发展》，任赜、于真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 福山(2007):《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黄胜强、许铭原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Beate Kohler-Koch(2008):《对欧盟治理的批判性评价》，《欧洲研究》，第2期。
4.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2005):《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当今多样化世界中的文化自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5. 林重庚等(2011):《综合报告》，载于林重庚、迈克尔·斯宾塞编著：《中国经济中长期发展和转型：国际视角的思考与建议》，余江等译，中信出版社。
6. 罗尔斯(John Rawls)(2001):《正义论》，何怀宏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斯密(Adam Smith)(2009):《道德情操论》，谢宗林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8. 杨春学(2006):《对“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命题的重新反思》，《经济学动态》，第4期。
9. 杨春学(2009):《和谐社会的政治经济学基础》，《经济研究》，第1期。
10. 朱玲(2010):《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公平性与可持续性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11. Atkinson, A.B. (2009), Issues in the Reform of Social Policy in China (<http://www.nuffield.ox.ac.uk/users/atkinson/>).
12. Cunha, F., J.J. Heckman, L. Lochner and D.V. Masterov(2006), Interpreting the Evidence on Life Cycle Skill Formation, in *Handbook of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Vol.1, pp.698–812, Edited by Eric A. Hanushek and Finis Welch, Elsevier B.V.
13. Cunha, F., J.J. Heckman, and S.M. Schennach(2010), Estimating the Technology of Cognitive and Noncognitive Skill Formation, in *Econometrica*. Vol.78, No.3, 883–931.
14. Marlier, E. and A. B. Atkinson(2010), Indicators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 Global Context, in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Vol.29, No.2, Hoboken : pp.285–304.
15. UN Millennium Project(2005), Investing in Development : A Practical Plan to Achiev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pp.8, 281–293, (First Published by Earthscan in the UK and USA), New York.
16. United Nations (2011),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1(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MDG_2011_PRa_EN.pdf).
17. United Nations(2012),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12(<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42372&Cr=mdg&Cr1=1>).
18. Vandemoortele, J.(2012), On Inequality and Development: Why Widening Gaps Should be Everyone's Concern, A Paper Prepared for the UN Country Team in China, Presented on 7 July 2012, Beijing.

(责任编辑:朱 犀)